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怡君

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怡君於民國113年1月4日晚上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7時3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區民權路與民權路229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進入民權路229巷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美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權路慢車道同向自右後方直行而至，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脛股平台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林育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